HKEX
香港交易所

2024年6月

諮詢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

目錄

頁數

釋義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建議及諮詢問題 **11**

附錄

附錄一： 《主板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錄二： 《GEM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錄三： 關聯表：《企業管治守則》若干章節的建議重新編排

附錄四： 私隱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建議的變更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建議變更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

二維碼：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dcZ1cAPePaDA5mK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2022年更新」(2022 Update)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請參閱相關諮詢文件（2021年4月）及諮詢總結（2021年12月）；
「《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CG Disclosure Analysis)	於2023年11月刊發的《2022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或「附錄C1」(CG Code或Appendix C1)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CG Report)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CP(s))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或「我們」(Exchange 或 W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任董事」(First-time Directors)	(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即之前沒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或「《GEM規則》」(GEM Listing Rules 或 GEM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連任多年的獨董」(Long Serving INED)	已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或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披露要求」(MDR(s))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要求；
「超額任職獨董」(Overboarding INED)	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最佳常規」(RBP(s))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 此諮詢文件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2. 作為有超過2,600家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聯交所在促進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和匯報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聯交所不時對其企業管治框架進行檢討，確保有關框架仍然切合所需以及可以持續推動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且足以維持市場投資者信心。《企業管治守則》對上一次的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推出[1]。

3. 本文件旨在處理當前面對的企業管治問題及可作進一步改善的領域。在制定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a) 不同司法權區（包括英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的監管發展；

   (b) 我們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的審閱結果；及

   (c) 與發行人、投資者、市場從業人士和代表這些人士的業界團體等持份者進行初步討論時收集到的意見。

本次諮詢的重點關注

4. 我們的建議旨在：

   (a) 透過以下方式提升董事會效能：(i)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強制進行董事培訓，(iii) 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並披露董事會技能表； (iv)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各董事付出的時間和作出的貢獻進行全面評估；以及 (v) 逐步淘汰超額任職獨董；

   (b) 逐步淘汰連任多年的獨董，以提升董事會獨立性；

   (c) 進一步促進發行人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多元化，包括要求提名委員會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1] 《企業管治守則》對上一次的修訂集中關注：(i) 企業文化；(ii) 董事會獨立性及更新成員組合；(iii) 多元化；(iv)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 (v) 讓 ESG 報告的刊發時間與年報一致。

(d) 加強《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部分的規定；及

(e) 加強對發行人股息政策和董事會股息決定的披露，以提升資本管理。

提升董事會效能

5. 董事會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所在，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必須反映其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使其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有效運作。

6. 董事會效能可以透過不同方法提升，例如查找董事會的整體技能是否有不足，以便未來可以針對性地委任董事；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以及展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等，確保董事建立和維持相關能力及認知，從而有效履行其職責。

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7. 聯交所致力促進董事會定期更新成員組合以及在發行人董事會中展現更多獨立意見。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尤其是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角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也需保持客觀獨立，若其擔任董事的時間過長，便會愈發熟悉發行人的管理層，自然更大機會被質疑其能否持續保持客觀獨立。

促進多元化

8. 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引入獨到觀點，激發更深入的討論，提升董事會表現及其決策質素。要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程度，建立更多元化的人才庫至關重要。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9. 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是保障投資者和市場質素的要素。發行人可以透過有系統地定期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作出實質性的匯報，來證明其能夠管理風險以及董事會有能力解決所發現的任何弱點，從而提升股東信心。

提升資本管理

10. 有效的資本管理是令發行人有能力創造可持續增長和價值的關鍵因素。由於派息是投資者獲得回報的重要渠道，也反映發行人的穩定性和未來前景，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其

股息政策和董事會股息決定的詳情。透明、高質素的披露將有助股東和投資者對發行人進行評估以及在更了解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

主要建議

11.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建議:

主要建議	
董事會效能	
(a)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守則條文*[2]：要求沒有獨立的董事會主席[3]的發行人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見下文第21至34段）*
(b)	**強制董事接受培訓** (1) *新《上市規則》規定*[4]：強制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就特定主題[5]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而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至少24小時的培訓。就此新規定而言，初任董事指(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2) *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6]：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強對董事培訓的披露

[2] 新增的守則條文第 C.1.7 條。

[3] 若董事會主席本身並非獨立董事，則其不屬於獨立的董事會主席，這涵蓋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發行人行政總裁的情況。

[4] 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09F、3.09G 及 3.09H 條/《GEM 規則》第 5.02F、5.02G 及 5.02H 條。

[5] 相關主題至少須涵蓋：(i) 董事會、其委員會和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的效能； (ii) 在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下的發行人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和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iii) 企業管治與 ESG 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發展）；(iv)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v) 與發行人相關的特定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資訊。

[6] 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B(i)段。

主要建議	
	（見下文第35至60段）
(c)	**董事會表現評核** *提升至守則條文*[7]：要求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對此作出具體披露 *（見下文第61至69段）*
(d)	**披露董事會技能表** *新守則條文*[8]：要求發行人維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強對董事會技能的披露（現有的技能組合以及董事會希望進一步掌握的技能（如有）） *（見下文第70至78段）*
(e)	**超額任職獨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時間** (1) *新《上市規則》規定*[9]：對超額任職設硬性上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上市發行人董事），但設有三年過渡期[10] (2) *新強制披露要求*[11]：要求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付出的時間和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披露有關評估結果（作為其年內完成之工作摘要的一部分），當中考慮到他們擔任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數量及其他重大的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 *（見下文第79至95段）*

[7] 從現有的建議最佳常規第 B.1.5 條改為新增的守則條文第 B.1.4 條。

[8] 新增的守則條文 第 B.1.5 條。

[9] 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12A 條/《GEM 規則》第 5.07A 條。

[10] 此新增的《上市規則》規定擬於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屬超額任職獨董的人士，必須在其擔任董事的任何一家發行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前符合這條規定。

[11] 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E(d)(iii)段。

主要建議	
<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後的獨立性** *<u>新《上市規則》規定</u>*[12]：對連任多年的獨董的任期設硬性上限，但設有三年過渡期[13]。連任多年的獨董在經過兩年冷卻期後，可再次擔任同一發行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見下文第96至120段）*
<u>董事會和全體員工的多元化</u>	
(g)	(1) *<u>新守則條文</u>*[14]：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u>提升至強制披露要求</u>*[15]：要求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3) *<u>新《上市規則》規定</u>*[16]：要求發行人訂立及披露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政策 (4) *<u>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u>*[17]：要求分別披露(i)高級管理人員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5) *<u>新《上市規則》規定</u>*[18]：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見下文第121至134段）*

[12] 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13A 條/《GEM 規則》第 5.09A 條。

[13] 新增的《上市規則》規定擬於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屬連任多年的獨董，聯交所將於發行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後舉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不再將該董事視為獨立。

[14] 新增的守則條文第 B.3.5 條。

[15] 從現有的守則條文第 B.1.3 條改為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a)段。

[16] 修訂後的《主板規則》第 13.92(1)條 /《GEM 規則》第 17.104(1)條，以及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b)段。

[17] 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c)段。

[18] 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GEM 規則》第 17.104(2)條。

主要建議	
<u>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u>	
(h)	(1) *<u>提升至強制披露要求</u>*[19]：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強披露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作的檢討，包括提供佐證支持董事會得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的結論，以及披露檢討結果的詳情 (2) 對於《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其他優化[20] *（見下文第135至150段）*
<u>股息</u>	
(i)	*<u>新強制披露要求</u>*[21]：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其派息政策的特定資料（或解釋沒有相關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在匯報期內作出的股息決定 *（見下文第151至162段）*

其他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12.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在本文件中提出若干《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包括:

(a) 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訂立股東大會和接收權益的記錄日期，以將我們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22]；

(b) 將年報中披露發行人的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編入《上市規則》[23]。

[19] 從現有的守則條文第 D.2.1 條改為修訂後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

[20] 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的守則條文。

[21] 新增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M 段。

[22] 修訂後的《主板規則》第 13.66(1)條/《GEM 規則》第 17.78(1)條。

[23] 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1 段 /《GEM 規則》第 18.47 條註。

(c) 澄清我們預期發行人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24]；及

(d) 將適用於三個強制性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及暫時未能符合相關規定的安排劃一規定[25]。

下一步

13. 視乎本次諮詢的回應意見，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報。

14. 就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和超額任職的建議而言，我們明白受影響的發行人[26]可能需要多些時間來任命合適的董事以及調整其董事會的組成。因此，我們建議採取逐步淘汰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時所採用的方法，提供三年過渡期。即是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將從2028年1月1日起適用，發行人最遲須於2027年12月31日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前遵守有關規定。

15. 建議修訂同時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

16. 為了令《企業管治守則》更清晰明確，守則中的若干章節將隨著建議修訂的生效而作出更新。為方便參照，**附錄三**列出了《企業管治守則》重新編排後相關條文原有位置與新位置的對照表。

17. 我們將繼續監察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同時提供培訓和發布指引材料來支援發行人。我們也鼓勵發行人瀏覽我們的一站式企業管治教育平台——「企業管治常規」專頁，獲取相關主題的指引材料、電子學習資料、網路研討會和其他資源，以及閱覽「董事會多元匯網頁」資源庫，查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資料，提高信息透明度。

---

[24] 修訂後的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註。

[25] 修訂後的《主板規則》第 3.23 及 3.27 條/《GEM 規則》第 5.33 及 5.36 條及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27B 及 3.27C 條/《GEM 規則》第 5.36B 及 5.36C 條（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除外），以及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8A.28A 條（適用於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2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810 家發行人的董事會有連任多年的獨董，而超額任職獨董的人數有 23 位，涉及 181 家發行人。

18.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應留意企業管治方面的考慮因素，並及早建立適當機制，為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做好準備。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可參閱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3章（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了解有關企業管治及ESG事宜的招股章程披露原則及指引。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引言

19. 作為逾2,600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市場監管機構，我們致力推動及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準則和規則。為此，多年來我們定期優化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我們的規定切合所需並反映持份者的期望。

20. 本章第一部分載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建議。本章第二部分載有我們建議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如適用）。

第一部分：修訂建議

(A) 董事會效能

I.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規定

21. 現時並無要求發行人將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事宜

22. 在我們與投資者就制定本文件所載建議進行的初步討論中，投資者多對無從接觸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關注。他們表示，由於不少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是同一人[27]及／或是由家族控制，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助進一步協調投資者與董事會之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相互之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約 24%的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是同一人。

23.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28]、新加坡[29]及澳洲[30]）已採納並推廣按自願或「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概念。《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資深獨立董事，以充當主席的諮詢人以及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新加坡及澳洲的企業管治守則分別規定及建議在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或有衝突的情況下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

24. 我們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31]，訂明並未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身若非獨立董事，便不會被視為獨立。這亦包括發行人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情況。

25.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是由獨立董事擔任，聯交所預期由董事會主席擔當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除非發行人指定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按此建議，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及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以及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三方面的溝通。

27.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當溝通渠道，讓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採取的行動，並擔當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尤其當一般溝通渠道不足時）。 我們會就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這方面應擔當的角色及職能提供進一步指引。

28.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並不是要增設另一層又或相對於董事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再高一級的責任或義務。所有董事均須向其出任董事的發行人履行相同的誠信責任並承擔相同的責任。

29.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我們不預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討論發行人的業績及營運事宜。

---

[28] 英國財務匯報局 (UK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刊發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 2024》(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2024)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 第 12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指引》(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Guidance)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指引》**」) 第 67 段。

[29]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刊發的《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Singapor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第 3.3 條及《實用指引 2：董事會組成及指引》(Practice Guidance 2: Board Composition and Guidance)。

[30]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Australia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 建議 2.5 的意見。

[31] 守則條文 C.1.7。

30.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亦有別於其他現有董事會職位（例如董事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仍會分別載列《上市規則》下三大強制性董事委員會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32]。

31.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但會上回答股東查詢的工作不獨是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發行人可自行從管理層或董事會選出回答有關查詢的最佳人選。

32.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過，我們鼓勵所有發行人都考慮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亦可選擇釐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本建議未有提出的職能。

33. 沒有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發行人可按其本身的情況提供合理的解釋，說明為何未有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例如，他們可列出已有哪些其他的股東溝通渠道，同樣可以解決有關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所述的投資者疑慮。

理據

34.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潛在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明確聯絡點，為他們提供有關發行人管治的獨立見解，例如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現等事宜方面的討論質素（例如他們對發行人對外放債及關連交易的審查）。

諮詢問題

問題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請說明理由。

[32] 見守則條文 B.3.1（就提名委員會而言）、守則條文 D.3.3 及 D.3.7（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守則條文 E.1.2（就薪酬委員會而言）及守則條文 C.1.7（就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II. 強制董事接受培訓

現行規定

35.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33]。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此規定[34]。現時並未規定董事須進行強制培訓。

事宜

36. 在現今瞬息萬變的環境下，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和持續監管發展，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不能一成不變。董事應持續提升其知識水平並培養和更新其技能。

37. 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我們注意到所有樣本發行人均確認其董事在相關財政年度已接受培訓，但少有提供有關培訓的主題、時數和提供者身份等詳情。

38. 聯交所在履行其規則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發現紀律個案往往是源於董事不了解其職責和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我們施加紀律制裁時也時常強制董事接受培訓。

39. 我們的現行規定與英國及澳洲一致[35]，兩國均鼓勵董事接受培訓以助其履行職責。不過，部分司法權區進一步規定董事（不論是首次出任董事者剛獲委任時[36]還是現有董事[37]）須強制接受培訓，並指定培訓主題。

40. 我們亦注意到，董事若為業界組織（例如香港董事學會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或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其須每年接受指定數量的培訓，以培養及提升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

33 守則條文 C.1.4。

34 強制披露要求第 B(i)段。

35 英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21 條；澳洲：《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2.6。

36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規定初次出任董事獲委任後須接受強制培訓：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 《應用指引 5 – 董事培訓》(Practice Note 5 – Training for Directors)；新交所 – 《應用指引 2.3 無過往經驗董事的培訓》(Practice Note 2.3 Training for Directors with No Prior Experience)。

37 馬來西亞交易所 –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Main Market and ACE Market Listing Requirements) 第 15.08 條。

建議

41. 我們建議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38]，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現有董事均須參與強制持續專業發展（不指定培訓時數）。

42. 對於(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即之前沒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初任董事**」），我們建議規定這些董事在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至少24小時的培訓[39]。

43. 若初任董事在完成所須的24小時培訓前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其後又獲委任為另一家（或同一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則此規定須重新計算，即該董事須於新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至少24小時的培訓[40]。

44. 在構思初任董事每年須接受的培訓時數時，聯交所考慮了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的培訓規定以及其他司法權區交易所的強制課程規劃，也考慮了在與持份者的持續互動中收到的意見。

45. 我們認為建議的24小時培訓規定不會對初任董事造成過重的負擔。董事可在獲委任後18個月內按其日程自由選擇出席與其職責有關的培訓。有關培訓可內部安排或由外部人士教授，形式方面則沒有規定。

46. 我們亦建議將持續培訓列作《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原則，以強調持續培訓的重要性[41]，並為此對若干守則條文作出相應修訂[42]。

47. 為確保董事接受的培訓具相關性且有助董事培養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建議強制培訓涵蓋以下範疇[43]：

---

[38] 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09F、3.09G 及 3.09H 條 / 《GEM 規則》第 5.02F、5.02G 及 5.02H 條。

[39] 《主板規則》第 3.09H 條 / 《GEM 規則》第 5.02H 條。

[40] 不論其在出任第一家發行人董事期間接受了多少個小時的培訓，若有關培訓時數少於 24 小時，有關董事須在新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全部 24 小時的培訓。

[41]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董事責任）。

[42] 守則條文 C.1.1 及 C.1.4。

[43] 相關主題載於《主板規則》第 3.09G 條 / 《GEM 規則》第 5.02G 條。

(a) 董事會、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b)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發行人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和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修訂）；

(c) 企業管治及 ESG 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相關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e) 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發展。

48. 我們建議，作為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確認董事參加了新的《上市規則》條文所指定的培訓。我們亦會規定發行人須就每名董事披露以下資料：培訓時數；所參加的培訓主題；培訓形式（例如實體或遙距）；及相關培訓提供者（如屬外部人士）的名稱[44]。

49. 發行人亦須在其披露資料（如適用）中確認初任董事是否已在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所須的至少24小時培訓（並因此毋須再遵守有關規定）。

50. 我們不擬規定發行人須採用的培訓形式（例如親身出席還是在網上進行）或培訓提供者。發行人可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最適合的形式及提供者。

51. 我們鼓勵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提升能力，超越最低門檻的培訓要求，以助其進一步履行董事會特定職責，例如作為某些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或特別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職責。

52. 有關強制培訓的建議將適用於所有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有關初任董事最少培訓時數的建議只適用於在建議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生效日期**」）後獲委任的董事[45]（不論有關董事是否同時出任於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若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建議培訓規定將自發行人在有關任命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起適用。

[44] 經修訂強制披露要求第 B(i)段。

[45] 於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的初任董事只須遵守有關特定主題的強制培訓規定，而有關 24 小時培訓的規定將不適用。若某人士於生效日期後獲發行人 A 委任為初任董事，其後又獲發行人 B 委任為董事，有關 24 小時培訓的規定將適用於其在發行人 A 的董事職位。

53. 僅遵守培訓規定並不足以證明個別人士已符合現時《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品格、經驗及獨立性[46]。

理據

54. 董事應時刻留意最新監管發展，以確保其可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確保發行人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持續培訓有助董事培養及更新其技能，以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確保其董事工作保持資訊靈通及具相關性。

55. 規定所有董事須持續接受強制培訓將有助減低因違規而導致紀律制裁的風險，並可提高整體合規率，從而提升聯交所市場的質素。

56. 就不曾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者而言，初任董事須接受24小時培訓的規定旨在確保該董事在上任後累積其新職位經驗的數年期間內至少能接受一定水平的培訓。就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而言，我們的建議有助確保其在獲委任後獲得足夠的最新知識。

57. 為免生疑問，初任董事須接受24小時培訓的規定是發行人須向新任董事提供的一般培訓以外的另一項規定，兩者並不相同[47]。

58. 我們建議培訓規定適用於初任董事（即使其已同時出任海外發行人的董事），因為我們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對其職責有足夠的知識和理解。

59. 建議培訓主題反映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應了解並不斷更新的重點範疇。有關主題亦與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接受的培訓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司法權區規定的培訓主題一致[48]。

60. 有關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培訓作進一步披露的建議，旨在提升所進行培訓的透明度及問責。

---

[46] 《主板規則》第 3.09 及 3.13 條 / 《GEM 規則》第 5.02 及 5.09 條。

[47] 見守則條文 C.1.1(a)。

[48] 見上文附註 36。

諮詢問題

問題2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a) 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b) 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18個月內須完成至少24小時的培訓？ (c) 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d) 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請說明理由。
問題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1及守則條文C.1.1的建議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

III. 董事會表現評核

現行規定

61. 董事會定期評核其表現是《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一項建議最佳常規[49]。

事宜

62. 現時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建議最佳常規於2012年引入，但我們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注意到有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的樣本發行人並不多。

[49] 建議最佳常規 B.1.5。

63. 英國[50]、新加坡[51]及澳洲[52]的監管機構規定發行人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並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在年報中披露相關過程。英國更進一步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考慮定期由外部人士進行評估，就大型發行人而言，建議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53]。

建議

64. 我們建議將現行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54]，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發行人可自行酌情釐定評核形式，包括是由內部或外部人士進行。

65. 我們建議有關評核著重董事會整體表現，而非評估個別董事的表現。在評核過程中，發行人可考慮董事會構成、多元化、董事資格及技能、董事協力實現發行人目標的成效以及董事會是否做好充分準備以解決影響發行人業務的未來風險及發展。我們會進一步就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疇提供進一步指引。

66.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披露所進行的表現評核的範圍以及評核過程及結果，包括所發現的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及就解決相關問題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

理據

67. 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對於維持及提升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表現評核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並有助找出需要改進及發展的地方。這樣做可支持董事會成員更新及繼任方面的規劃，並有助董事會考慮及提升多元化水平。

68. 我們並未規定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形式，因為考慮到不同發行人安排評核所須的成本和努力以及可用的資源各有不同，我們希望給予發行人靈活性，讓其自行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個別情況的評核。

---

[50]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L 及第 21 至 23 條。《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指引》第 176 段載有表現評核中的考慮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包括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知識。

[51]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 4.1、5.1 及 5.2 條。

[52]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1.6。

[53]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21 條。

[54] 由現行的建議最佳常規 B.1.5 改為新增的守則條文 B.1.4。

69. 建議披露規定將可提升對市場的透明度，從而加強股東及投資者對董事會表現及效能的理解。

諮詢問題

問題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B.1.4所載的披露？請說明理由。

IV. 董事會技能表

現行規定

70.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55]。

71. 此外，若董事會擬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56]。

72. 《上市規則》現時並未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會技能表。

事宜

73. 經審閱發行人在其年報披露的資料後，我們發現大部分發行人均於董事簡歷一節披露董事資格（部分發行人披露董事技能），但並未披露有關資格及技能是否符合及足以支持發行人的長期策略目標。

[55] 守則條文 B.3.1(a)。

[56] 守則條文 B.3.4(c)。

74. 部分其他司法權區規定發行人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維持及披露董事會技能表（澳洲）[57]，或表明董事會技能、才能、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結合起來後可如何配合發行人需要及計劃（新加坡）[58]。

建議

75. 我們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59]，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作為建議的一部分，發行人亦須披露以下資料：(i)董事會現有技能組合；(ii)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結合起來後可如何配合公司的目的、價值、策略及理想文化；及(iii)有關獲取更多技能的詳情及計劃。

76. 聯交所鼓勵發行人避免僅在其董事會技能表中列出董事資格及經驗，而是利用董事會技能表拓展董事會現有技能、協助更新董事會成員及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

理據

77. 本建議連同我們規定發行人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的建議（見上文第64至66段）旨在提升董事會效能，並協助董事會成員更新及繼任方面的規劃（這是投資者愈來愈重視的範疇）。

78. 建議披露反映我們期望發行人對董事會技能表的評估應著重將有關技能及經驗調整至與發行人的策略目標及理想文化一致，以及用於解決任何發現不足的措施。

諮詢問題

問題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B.1.5所載的披露？請說明理由。

[57]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58]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Singapore Exchange Listing Rules) 第 710(A)(2)(d)條。

[59] 新增的守則條文 B.1.5。

V. 超額任職獨董及董事付出的時間

現行規定

79. 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若董事會擬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將是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的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60]。

80. 《企業管治守則》亦訂明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61].

事宜

81. 於2023年12月31日，超額任職獨董有23名，涉及181家發行人（約佔全部發行人的7%），其中五名超額任職獨董出任10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62]。

82. 董事必須有時間和能力履行其所有責任（包括在不可預見的事件或危機出現時）。若董事出任太多公司的董事（尤其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或有其他重大外部事務，可能會削弱他們投放足夠時間和心力為其出任董事的每家發行人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必須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他們應以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並應（其中包括）作出獨立判斷、仔細審查發行人表現及牽頭解決潛在利益衝突[63]。公司的業務環境愈益複雜，董事責任的要求亦愈來愈嚴格。

---

60 守則條文 B.3.4(b)。

61 守則條文 B.2.1。

62 此資料僅涵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而不包括於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63 發行人可參閱聯交所於 2023 年 11 月刊發的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當中概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和責任，協助董事進一步了解市場對他們的期望，及他們可如何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

84. 中國內地限制每名人士只可同時出任三家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64]。《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全職執行董事不應於富時100公司出任多於一個非執行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65]。超額任職亦是機構投資者重視的範疇[66]。

85. 聯交所審批新股上市申請時也不鼓勵上市申請人委任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67]。香港政府亦有指引，訂明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六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職位，以確保工作分配得宜[68]。

建議

86. 我們建議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69]，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70]。這表示若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已出任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便不得再出任新的董事職位。

87. 我們建議就新規定提供三年的過渡期，以有序地淘汰超額任職獨董。建議規定將自202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7年12月31日仍為超額任職獨董的人士須在其出任董事的任何發行人於該日後最早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即其出任董事的發行人當中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遵守該新規定。

88. 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而言，我們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出任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數目也施加類似的硬性限制。就於2025年1月1日（即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的A1表格而言，擁有超額任職

---

6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八章。

65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15 條。

66 例如 Glass Lewis 的《2024 年香港基準政策指引》(2024 Benchmark Policy Guidelines for Hong Kong) 訂明自 2024 年起，Glass Lewis 建議股東投票否決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而同時出任多於一家其他公眾公司董事的董事，以及任何出任多於五家公眾公司董事的董事。BlackRock 的《2024 年香港證券投票代理人指引》(2024 Proxy Voting Guidelines for Hong Kong Securities)訂明，若公司的候任董事人選出任多於六家公眾公司的董事，公司應清晰說明該人選能否勝任其董事。董事會授權數目方面， BlackRock 會考慮董事成員是否屬於同一集團及 / 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

67 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10 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8 詳情請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站上有關「六會限制」的定義。

69 《主板規則》第 3.12A 條 / 《GEM 規則》第 5.07A 條。

70 為免生疑問，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董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將不獲接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留意其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出任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數目，並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有關因素。

89. 此外，我們建議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71]，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作為其工作摘要的一部分），當中須考慮董事會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90. 在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不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職位要求投入的時間各有不同，並評估各董事的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按其性質及複雜程度進行評估）[72]。

91. 就此規定而言，(i)「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將包括所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非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例如海外發行人董事、全職工作、顧問工作、重大公務職責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董事及其他參與；(ii)「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將包括在評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別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

92. 在過渡期內，有關選任超額任職獨董的現行規定將繼續適用。

理據

93. 在我們的《2010／2011企業管治諮詢》中，我們就是否引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徵詢市場意見。當時絕大多數回應人士均不同意施加硬性限制，提出的理由包括個人可投放的時間和心力受不同因素影響，以及引入硬性限制對於身兼多家公司董事但仍能投放足夠時間的稱職董事多少有不公平之虞。

94. 隨著時間的推移，市場對發行人及董事會的要求愈來愈複雜和耗時，確保董事會能作出優質的決策至關重要。

---

[71] 強制披露要求第 E(d)(iii)段。

[72] 有關時間投入的評估應按個別情況進行，並採用比例原則。時間投入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董事職位數目、其出任董事的實體的規模和環境、其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其他專業或個人時間投入和情況。評估可以個別董事提供的數據及提名委員會的專業判斷為基礎。在討論如何就時間投入進行評估時，可參考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刊發的《適當評估指引》(Guide to Fit and Proper Assessments)。

95. 我們理解個人可投放的時間和心力受不同職責影響，包括其董事職位（上市或非上市）、全職或兼職工作、公務職責、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職位及其他職責。我們的建議主要解決我們在市場上觀察到的問題，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多家香港上市發行人出任董事（見第81段）。因此，我們未有規定在計算董事職位數目有否超逾建議上限（六個）時計及其他職責。不過，這些其他職責或會影響董事效能，因此發行人提名委員會在進行評估時仍應考慮到董事的其他職責（見第89至91段）。

諮詢問題

問題6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 (a) 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請說明理由。 (b) 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請說明理由。

(B) 獨董的獨立性

現行規定

96.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發行人如續聘連任多年的獨董，須另行呈交股東決議案，當中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何以認為該名獨董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73]。

[73] 守則條文第 B.2.3 條。

97. 如發行人的獨董全都已經連任多年，發行人應：(a)在致股東通函及／或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已出任該職的時間；及(b)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董[74]。

98. 《上市規則》目前並無對獨董任期設定限制。

事宜

99.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是機構投資者關注的一環，他們指出，在釐定個別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75]。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約810名發行人（佔所有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約31%）共約1,500個董事職位是由連任多年的獨董擔任。約有30名發行人（佔所有發行人約1.3%）的獨董全都是連任多年的獨董。雖然聯交所注意到，自從2022年更新時推出新的連任多年獨董規定以來，獨董全都已連任多年的發行人的數目已顯著減少，但不少發行人的董事會中仍有連任多年的獨董任職。

101. 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我們注意到許多發行人繼續以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符合《主板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作為證明其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但這一點本身並不足以證明該獨董有獨立想法並能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獨立而客觀的貢獻。僅少數發行人詳述了其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確定連任多年的獨董仍屬獨立人士時所進行的程序或討論。

102.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便質疑，已服務該等機構董事局達九年的獨董如何有其獨立性[76]。香港政府亦有指引，規定不得委任非官方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適當的人事更替[77]。

---

[74] 守則條文第 B.2.4 條。守則條文第 B.2.4(b)條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75] 例如，Glass Lewis《2024 年香港基準政策指引》（2024 Benchmark Policy Guidelines for Hong Kong）指出，在釐定個別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在任超過 12 年的非執行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貝萊德的《香港證券 2024 年代理投票指引》（2024 Proxy Voting Guidelines for Hong Kong Securities）列明，如董事在任已很長時間，尤其是沒有證據證明董事會組成有任何更新時，貝萊德可能會考慮投票反對重選有關董事。貝萊德認為，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職務 12 年或以上一般均應重新歸類為非獨立董事。

[76]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 12 月發出的指引《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第 15(h)段。

[77] 詳情請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站上「六年限制」的定義。

103. 英國[78]及澳洲[79]的監管機構在其《企業管治守則》中確認，董事在董事會連任多年可能損害（或似乎損害）其獨立性，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監管機構分別於2023年1月[80]及2022年1月[81]引入獨立董事任期限制。

建議

104.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加設新規定，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82]。如有發行人的獨董任職九年或以上，聯交所將不會視其為獨立人士，其九年任期屆滿後也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只是其身份要轉為非執行董事。

105. 九年的任期將自發行人上市日期（如獨董是於發行人上市前獲委任）或獨董獲委任日期（如獨董是於發行人上市後獲委任）起計算。如發行人在上市後進行企業重組，獨董因而被調往與發行人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獨董的任期仍繼續計算。

106. 如有獨董停任獨董職位不足兩年，其後再獲委任為同一發行人的獨董，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計算方法見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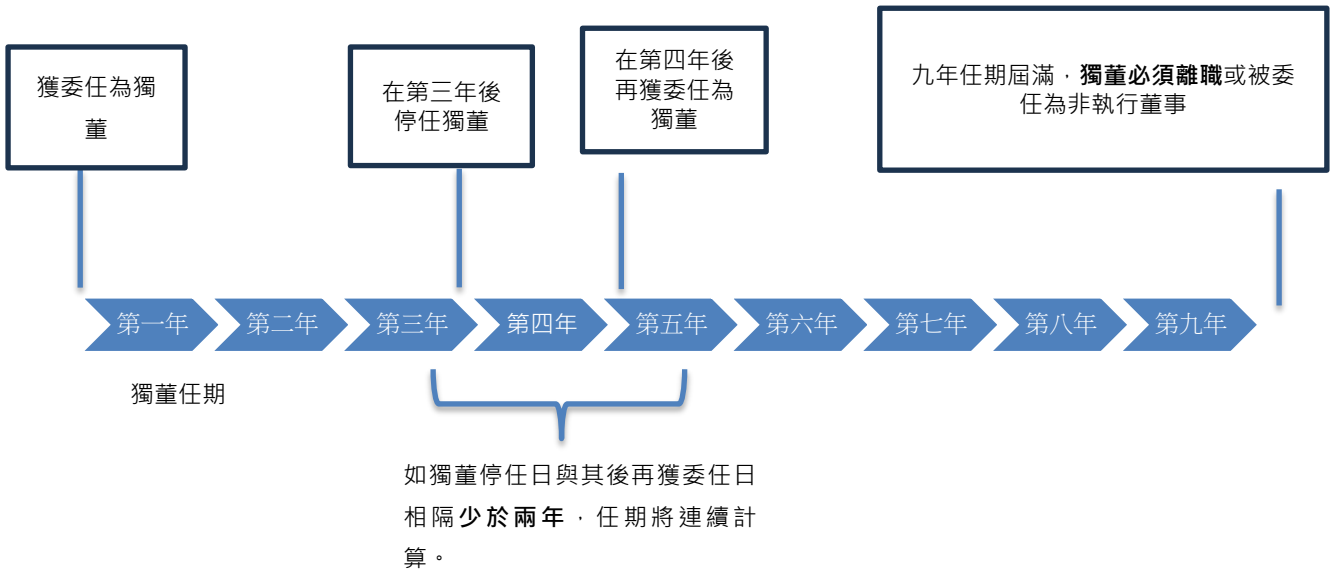

78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10 條。

79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2.3 註釋。

80 新交所監管公司公告，2023 年 1 月 11 日。引入過渡期，限期至發行人為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

81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公告，2022 年 1 月 19 日。獨立董事的任期限制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82 《主板規則》第 3.13A 條 / 《GEM 規則》第 5.09A 條。

107. 我們建議，曾在發行人連任多年的獨董以及日後任期滿九年上限的獨董，在經過兩年冷靜期後也可再次擔任同一發行人的獨董。於冷靜期內，這兩類獨董不得擔任該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

108. 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準則（《主板規則》第3.13條／《GEM規則》第5.09條）將繼續適用於評估先前連任多年而於冷靜期後擬重新獲委任的獨董是否獨立人士。

109. 與招聘其他董事一樣，發行人應採用同等的招聘程序，透過公平、合理而公開的程序物色合適人選。發行人應首先全面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公司的整體策略，再釐定獨董職位的要求。董事會須選出最適合的人選填補獨董一職。

110. 我們建議為實施《上市規則》新規定訂立三年過渡期，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並讓受影響發行人有充足時間進行適當的繼任規劃及調整董事會組成。建議規則將於2028年1月1日起適用。若有關人士於2027年12月31日已連續擔任發行人獨董九年或以上，聯交所在2027年12月31日後舉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不再視其為獨立董事。

111. 如董事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後出任發行人獨董滿九年，聯交所將於其任期滿九年後發行人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不再視有關獨董為獨立。

112. 於過渡期內，有關以下事宜的現行規定將繼續適用：(i)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及(ii)（若所有獨董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任期及委任新獨董。如獨董全都已經連任多年而發行人沒遵行有關須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董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B.2.4條），則於過渡期內，發行人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就該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

113. 目前，披露董事已任職時間的規定只適用於連任多年的獨董[83]。為提高透明度，我們亦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已出任該職的時間及現時任期[84]。如有董事於擔任有關發行人董事期間被調任，則發行人應披露該董事的合共任職時間，並列明該董事被調任的時間。

[83] 根據守則條文第 B.2.4(a)條，如發行人的獨董全都連任多年，發行人應在致股東通函及／或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84] 經修訂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B(a)段。

理據

114. 如一名獨董在董事會任職已久，對發行人管理層變得熟絡，其是否還能持續保持獨立或會愈益成疑。

115. 我們在先前的2021年企業管治諮詢中指出，我們將繼續監察獨董連任多年的問題，長遠或考慮逐步淘汰連任多年的獨董[85]。有見仍有相當大比例的發行人其董事會內仍有連任多年的獨董，我們認為訂明獨董任期限制可促進董事會更新成員組合、鼓勵更有序的繼任規劃並令董事會容納更多獨立意見及聲音，從而提高董事會多元化及質素。

116. 我們明白，連任多年的獨董多年工作下來，對發行人的事務及行業或已累積寶貴經驗及認識，因此，他們可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留在董事會。

117. 董事會定期更新成員組合，尤其是委任新獨董，有助避免出現個別成員長期「盤踞」的現象、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有效的董事繼任規劃讓董事會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時仍能暢順運作，有助確保公司長期成功。如發行人的獨董已快達到九年任期上限，我們鼓勵發行人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其繼任規劃的更多資料，並闡述其擬就委任相關獨董繼任人採取的措施。

118. 建議冷靜期與《上市規則》現時就專業顧問擔任獨董的冷靜期的長度一致[86]。

119. 我們建議的三年過渡期是一屆任期的長度，任期屆滿後董事須輪流退任。

120. 我們就董事任期資料的建議新披露規定，應能幫助股東及準投資者於同一處找齊這些資料，雖然有關資料亦已可從現有公開來源[87]獲得。

諮詢問題

問題8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

[85] 見 2021 年 4 月刊發的聯交所《諮詢文件》「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第 75 段及 2021 年 12 月刊發的《諮詢總結》「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第 59 段。

[86] 《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 5.09(3)條。

[87] 例如董事委任公告及年報。

	(a) 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b) 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c) 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請說明理由。

(C)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現行規定

12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必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聯交所不認為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能符合多元化原則[88]，因此，擁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須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別的董事[89]。

122. 發行人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90]：

a.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b.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目標數字和時間表，以及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及

88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 / 《GEM 規則》第 17.104 條。

89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的附註 / 《GEM 規則》第 17.104 條的附註。

90 強制披露要求第 J 段。

c.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及任何會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123.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91]。

124. 我們亦刊發了指引，說明發行人於暫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時應作出哪些安排[92]。

事宜

1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中約17%是女董事。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百分比約為19%，女董事佔三成或以上的發行人則約18%。雖然自2022年更新後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已有一定改善，但上述統計數據顯示仍有進步空間。我們特別提醒餘下的單一性別董事會須加緊努力，務必要在2024年12月31日這限期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126. 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我們觀察到所有發行人均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檢討，但我們亦留意到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此外，小部分發行人未能披露其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及計劃／目標（如有）。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的非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中，約一半發行人的强制性董事委員會中有至少一名女董事。

127. 我們注意到，澳洲要求上市實體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在高級行政人員及全體員工層面達到性別多元化[93]。至於披露性別資料方面，英國要求披露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的性別[94]，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其直轄下屬的性別比例[95]，而澳洲則要求披露董事會、高級行政職位及全體員工的男女比例[96]。

---

91 守則條文第 B.1.3 條。

92 香港交易所現行常問問題系列 17 第 19F(1)題。

93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1.5。

94 《英國上市規則》第 9.8.6(10)條。

95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23 條。

96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1.5。

128. 英國[97]、澳洲[98]及新加坡[99]的監管機構亦認同董事委員會須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及觀點。例如，《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發行人考慮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具適當多元性，以避免陷入「集體思維」或其他認知偏見。

建議

129. 為進一步促進性別多元化及確保焦點適當地放在為董事會建立多元化繼任人人才庫，我們建議：

(a) 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100]；

(b)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101]。

我們建議修改強制披露要求第J段（多元化）的現有行文用字，以澄清相關要求。即使精簡了行文，發行人仍須根據強制披露要求第J(a)及J(b)段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料，而我們亦同樣期望發行人必須設定可計量目標及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c) 員工多元化政策：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102]。

在董事會層面和員工層面實施多元化政策，可能各有不同的考量因素。我們明白發行人的特定行業或所在國家的人口分布情況可能令發行人不容易制定員工層面的多元化目標。因此在現階段，在員工層面，發行人只須披露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的目標」（此有別於董事會層面的要求）；

(d) 披露性別比例：要求分別披露：(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103]；及

---

97 《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UK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s）第 7.2.8AR 條。

98 《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2.1 註釋。

99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 2.4 條。

100 新增的守則條文第 B.3.5 條。

101 經修訂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a)段。

102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 13.92(1)條 / 《GEM 規則》第 17.104(1)條，以及經修訂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b)段。

103 經修訂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c)段。

(e) 臨時偏離規定的安排：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104]。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即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過渡期屆滿之日），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只有單一性別董事（例如唯一的女董事辭任後），發行人須立即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詳情及理由[105]，然後於未能符合規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成員加入董事會以符合有關規定。

理據

130. 多元化是推動董事會暢順運作及作出優良決策的要素。董事會的組成應能適當地包羅多元人才，集思廣益，減輕「集體思維」的風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將更具建設性，決策也更能應對不同情況。此外，發行人除了在董事會內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亦應在全體員工層面作出同樣努力。公司各層級均提升多元性，能有效促進高層方面達到多元化的目標。

131. 董事委員會在監督公司各項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基於提名委員會在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繼任規劃方面肩負重任，我們認為，提升此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將有助公司建設更多元化的人才庫。

132. 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將有助發行人設立針對全公司的目標及目的。

133. 《上市規則》已要求發行人制定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編制《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期間，我們觀察到發行人均全面遵守有關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因此建議將此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134. 目前，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能有助顯示發行人在提倡多元化方面的進展和承擔，因此為了提高披露的透明度，我們建議修訂相關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分開披露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和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104] 新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 / 《GEM 規則》第 17.104(2)條。

[105]現有指引載於常問問題系列 17 第 19F(1)題。有關安排令市場更清晰理解發行人為糾正暫時偏離規定的情況所作的計劃。

諮詢問題

問題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請說明理由。
問題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請說明理由。
問題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請說明理由。
問題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請說明理由。
問題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請說明理由。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現行規定

135. 《企業管治守則》第D.2節載列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多項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須遵守的規定包括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106]。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107]。

136. 若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108]：

[106] 守則條文第 D.2.1 條。

[107] 守則條文第 D.2.4 條。

[108] 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及

c. 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13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109]以及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110]。

事宜

138. 聯交所在履行其規則執行職能時，發現紀律行動個案通常涉及發行人未能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充分監察此系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139. 同樣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現在某些個案中，發行人因缺乏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其資產、對欺詐情況的防範及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受到影響[111]。證監會及會財局同時指出董事會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140. 雖然我們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注意到，幾乎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披露了其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摘要，但我們亦觀察到，有關披露通常缺乏足夠詳情，令人對於可適當協助發行人進行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仍然有效的檢討程序未能有充分了解。

141. 雖然我們現時就發行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的規定以及就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情況的規定，大致上與其他監管機構

[109] 建議最佳常規 D.2.8。

[110] 建議最佳常規 D.2.9。

[111]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有關貸款、墊付款項、預付款項及類似安排的聯合聲明》。

的規定一致[112]，但英國及新加坡[113]近期先後推出新規則，在發行人進行檢討程序及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方面，市場開始有收緊監管規定的趨勢[114]。

建議

142. 我們建議在相關原則[115]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等建議修訂並不是要擴大董事會的現有職責，而是提醒董事會及董事他們角色的重要性。

143. 我們亦建議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116]，並要求發行人詳細披露以下項目：

(a) 已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任何重大變動）；

(b)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

(c)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的確認，以及支持董事會所得出的結論的資料（包括（如適用）管理層、負責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董事委員會、任何其他內部部門、發行人的獨立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供應商所作出的確認）；及

(d) 於檢討過程中發現及／或過往已匯報但未解決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的詳情。

---

112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28 條；《澳洲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4.2 及 7.1

113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07(10)條強制要求發行人在其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以及披露審核委員會的聲明，說明其是否同意董事會的意見。此外，亦須在年報中披露所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及為解決該等缺陷而採取的措施。

114 英國財務匯報理事會(FRC) 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宣布，英國將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發行人在年報中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董事會如何監察及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要求董事會聲明確認於年結日時重大的監控措施均有效，而發行人將須披露說明任何尚未有效運作的重大監控措施、為改善有關措施而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以及為解決先前匯報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2024 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29 條（經修訂））。

115 經修訂的原則 D.2：

董事會亦須負責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下劃線部分為重點）。

116 經修訂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44. 我們亦建議澄清並簡化有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範圍的相關守則條文[117]的行文用字。建議變動主要反映有關上文第142及143段所載建議的原則及強制披露要求的經修訂用詞，並重新編排有關檢討範圍的現有規定。

145. 重新撰寫的相關守則條文列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預期涵蓋的範疇，但並非詳盡無遺。

146.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AATB 1—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有關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的協助選擇方案」（AATB 1 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載有指引，指示全面內部監控評估應考慮的事項的範圍及深度。其中AATB 1附錄三載有內部監控檢討重點範疇的說明。[118]

147. 聯交所亦將於其網站上發布指引，發行人在制定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時，應參閱有關指引[119]。

148. 各發行人須考慮其自身的特定情況及風險狀況來設計適當的檢討程序，並確保檢討已妥為進行。

理據

149.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於此系統的重要，發行人及其董事會必須設立程序，以持續監察及定期檢討。由於發行人的業務目標及風險狀況各有不同，情況也會持續變化及發展，故不能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亦應詳細披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為投資者及市場提供透明度及問責。

150. 我們的建議旨在加強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問責及匯報，以及提高透明度。

[117] 經修訂守則條文 D.2.1。

[118] 另見聯交所於 2022 年 2 月刊發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當中提供了有關構成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要素的實用指引。

[119] 見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的附註。

諮詢問題

問題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以下建議： (a) 在原則D.2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b) 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H段所述項目？ 請說明理由。
問題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D.2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請說明理由。

(E) 股息

現行規定

151.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120]。此外，發行人應在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所呈列的財務報表中披露就每類股份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121]，並於年報內披露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122]。

[120] 守則條文 F.1.1。

[121]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4(3)段 / 《GEM 規則》第 18.50B(3)條。

[122]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7 段 / 《GEM 規則》第 18.31 條。

152. 發行人如預期在某次董事會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123]，須刊發該會議的通告並於其後刊發公告，說明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124]。

事宜

153. 我們目前對發行人披露股息政策的規定與其他主要司法權區一致，我們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也觀察到幾乎所有樣本發行人均遵守現有要求[125]。

154. 然而，我們注意到若干司法權區已採取行動，實施一系列針對改善上市公司資本管理的不同措施。例如，日本[126]及南韓[127]均已推出措施改善其上市發行人的資本效率，並鼓勵上市發行人披露其為提升價值作出的努力。

155. 其他司法權區（如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則注重股東回報，要求發行人若不宣派股息必須披露原因[128]。中國內地甚至要求不宣派股息的發行人披露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的舉措[129]。

建議

156. 為提高發行人股息政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建議將現行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規定，並要求增加披露內容。我們建議要求有制定股息政策的發行人：

(a) 披露該政策的目的或目標，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的主要因素；及

[123] 《主板規則》第 13.43 段 / 《GEM 規則》第 17.48 條。

[124] 《主板規則》第 13.45 段 / 《GEM 規則》第 17.49 條。

[1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1.1 條的比率：99.5%。

[126] 東京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實施關注資本成本及股價的管理的措施」（"Action to Implement Management that is Conscious of Cost of Capital and Stock Price"）。

[127] 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發出的企業價值提升計劃新聞稿。

[128] 例如，新加坡（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704(24)條）及中國內地（見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 年修訂）》（「**《中國證監會現金分紅指引》**」）*（只有中文版）*第 8 條）。

[129] 例如，中國內地（見《中國證監會現金分紅指引》第 8 條）。

(b) 確認董事會於匯報期內作出的所有股息決策均符合發行人的股息政策（或如不符合，則解釋為何偏離發行人的股息政策）[130]。

157. 我們建議要求未有制定股息政策的發行人陳述其並無制定有關政策及背後原因[131]。

158. 我們亦建議要求發行人就董事會的股息決定披露以下資料（不論發行人是否有制定股息政策）：

(c) 解釋為何匯報期內宣派的股息的息率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有重大差異（如有）；及

(d) 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股息，則披露為何如此決定及發行人擬採取哪些措施以提高投資者回報（如有）[132]。

159. 發行人應按其具體情況披露原因，而避免採用範本式字句。如發行人有保留盈利，應解釋將會如何使用，並解釋與發行人的業務模式、策略及目標的關係。

理據

160. 發行人派付股息是投資者獲得回報的重要方式，也是投資決策的基本組成部分。發行人能定期及持續派發股息，足證其業績穩定、前景明朗。發行人應在股息政策中清晰說明董事會對派息的處理，以便投資者評估發行人對資金管理的嚴謹度。

161. 通常，董事會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要、未來計劃及宏觀市場／業務狀況。投資者都想了解董事會的股息決策。尤其當董事會決定保留資金而不派息時，發行人更應明確說明及解釋有關決定。

162. 我們的建議旨在保障股東權益及促進對董事會管理及發行人資本管理目標的更深入了解。上述建議亦與近期國際監管發展一致。股息披露得宜，將有助投資者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

諮詢問題

[130] 強制披露要求第 M(a)段。

[131] 強制披露要求第 M(b)段。

[132] 強制披露要求第 M(c)(ii)段。

問題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請說明理由。

(F) 其他非主要規則修訂

非主要規則修訂

163.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非主要修訂：

I. 要求發行人設定記錄日期

164. 「記錄日期」是發行人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某些公司行動（例如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日期。

165.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於特定期限內公布暫停過戶的安排[133]。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暫停過戶規定將適用於記錄日期。

166. 《上市規則》目前並無規定發行人須設定記錄日期。聯交所預期發行人就股東大會及權益設定記錄日期，但只載於聯交所的指引材料[134]中，而指引材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對發行人並無約束力。

167.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有指引（即要求發行人就股東大會及收取權益設定記錄日期）編納成規[135]，並相應修訂現時有關暫停過戶的公告及最短買賣期限的規定。

168. 設定明確的期限，能讓證券持有人及市場清楚了解發行人將於何時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相關公司行動。有關做法符合其他主要司法權區如美國[136]、英國[137]及中

---

[133] 《主板規則》第 13.66(1)條 / 《GEM 規則》第 17.78(1)條。

[134]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第 3.8(i)段及《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第 3.4(f)段。

[135]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 13.66(1)條 / 《GEM 規則》第 17.78(1)條。

[136]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 401.03 條（有關股東大會）及《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10b-17 條（有關股息權益）。

[137]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第 360B(2)條（有關股東大會）及《英國上市規則》（UK Listing Rules）第 9.7.A.2(3)條（有關股息權益）。

國內地[138]的規定。訂明記錄日期，可讓市場中介機構及時因應採取相關行動配合，例如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投票指示及讓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股東指示。

169. 我們不擬在《上市規則》中為記錄日期設定時限，原因是對不同企業活動來說，最理想的記錄日期時間不盡相同，而海外市場亦無劃一規定記錄日期應訂於什麼時間。但我們的指引提醒發行人，要符合股東利益，記錄日期與權益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時間越短越好。

170. 縮短由記錄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有助於確保只有那些對股東大會議程項目擁有權益的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項目進行投票，從而減低股東於記錄日期後但會議未舉行期間出售了股份最後又來投票的「空洞投票」風險。

諮詢問題

問題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請說明理由。

II. 披露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171.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發行人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139]。但《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須披露哪些資料[140]。

172. 在我們過往刊發的《發行人年報審閱》[141]中，我們建議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披露更多資料，包括在其年報中披露(a)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b)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142]，以及與核數師的立場及根據有何不同；

[138]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 年修訂）》（有關股東大會）第十八條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訂）》*（指引）*第三十二條。

[139]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 段／《GEM 規則》第 18.47 條。

[140]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1 段／《GEM 規則》第 18.47 條附註規定，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聯交所尋求指引。

[141] 見聯交所於 2024 年 1 月刊發的最新報告《2023 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142] 例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

(c)審核委員會對該非無保留意見的立場，及其是否已審閱及同意管理層就重要判斷方面的看法；及(d)發行人就解決非無保留意見所建議的計劃。

173. 上述建議披露資料已生效多年，發行人一般都遵循我們的建議。

174. 我們擬將上文第172段所述的建議披露資料編入《上市規則》[143]。

諮詢問題

問題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請說明理由。

III. 財務資料

175. 現時，《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144]。《企業管治守則》進一步解釋每月更新資料可包括哪些內容[145]。

176. 董事需要適時而高質量的資料，以便在董事會會議前全面考慮有關事項，並按有關資料在會上作出實質討論。每月更新資料應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此等資料有助於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識別任何異常情況。

177. 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清晰，董事應主動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要求管理層澄清。

178. 我們建議在現有的守則條文中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並明確說明如管理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董事有權並且應該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諮詢問題

[143]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1 段 / 《GEM 規則》第 18.47 條附註。

[144]守則條文 D.1.2。

[145]守則條文 D.1.2 附註。

問題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D.1.2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請說明理由。

IV. 將提名委員會規定與現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劃一

179. 根據現有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146]。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主板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147]。

18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要求發行人為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規定時的安排劃一[148]，令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完全相同[149]。此建議旨在確保該三個強制性董事委員會的方針貫徹一致。

181. 目前有關暫時偏離董事委員會規定的安排，讓市場能知悉發行人將採取甚麼行動以重新符合相關規定。聯交所會針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150]。

諮詢問題

問題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

[146]《主板規則》第 3.27A 條 / 《GEM 規則》第 5.36A 條。

[147]《主板規則》第 8A.27 及 8A.28 條。

[148]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 3.23 及 3.27 條 / 《GEM 規則》第 5.33 及 5.36 條及新的《主板規則》第 3.27B 及 3.27C 條 / 《GEM 規則》第 5.36B 及 5.36C 條（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惟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除外）及新的《主板規則》第 8A.28A 條（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149]《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 3.23 及 3.27 條 / 《GEM 規則》第 5.33 及 5.36 條）規定，若發行人未能符合適用於審核及 / 或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規定，發行人須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於三個月內糾正有關偏離情況。就提名委員會而言，香港交易所常問問題系列 17 第 12B 題載有相同安排。

[150]若發行人未能符合董事委員會規定，發行人須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於三個月內糾正有關偏離情況。如發行人在三個月內未能糾正有關偏離情況，須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如聯交所不授予有關豁免，發行人將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聯交所會對其採取適當紀律行動。

	的《主板規則》第3.23、3.27、3.27B、3.27C及8A.28A條擬稿所載？請說明理由。

第二部分：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

182. 我們建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而有關連任多年獨董及超額任職獨董建議的過渡安排如下。

183. 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我們知道可能需要預留更多時間讓受影響的發行人委任合適的獨董並調整其董事會組成。同樣，就超額任職獨董的建議，發行人亦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有序逐步淘汰超額任職獨董。因此，我們建議，就連任多年獨董及超額任職獨董的建議實施設三年過渡期，就如逐步淘汰單一性別董事會的三年過渡期一樣。這些建議規則將於2028年1月1日起生效，發行人須最遲於2027年12月31日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符合有關規定。

諮詢問題

問題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151]（見《諮詢文件》第182至183段）？請說明理由。

[151] 見諮詢文件問題 6(b)（有關超額任職）及問題(c)（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

附錄一：《主板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A 部分：《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三章

總則

董事

...

董事培訓

3.09F 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在發行人的每個財政年度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3.09G 《上市規則》第 3.09F 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須至少涵蓋以下主題：

(a)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b) 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c) 企業管治及 ESG 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e) 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3.09H 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 3.09F 條所規定的不少於 24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註： 1. 就本條規定而言，「初任董事」指(a)首次獲委任為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即之前沒有擔任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2. 若初任董事在完成 24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前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則第 3.09H 條的規定須重新計算。該人士其後若再獲委任為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

3.12 除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3.09、3.12A、~~及~~3.13 及 3.13A 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上市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超額任職

3.12A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從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本條規定。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尚出任多於六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其出任董事的任何上市發行人於該日後最早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符合本條規定。*

…

連任多年的獨董

3.13A 任何董事如已出任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本交易所概不視其為獨立董事。

註： *1. 本條規定自2028年1月1日起生效。*

2. 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發行人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曾停止出任該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兩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

3. 若董事於2027年12月31日已出任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或以上，本交易所於發行人在該日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不再視該人士為獨立董事。

4. *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後屆滿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交易所於該人士的九年任期屆滿後發行人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不再視其為獨立董事。*

5. *之前曾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或以上的人士，如其符合下述條件，本交易所將允許其後獲同一發行人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及(b)於發行人擬作重新委任之日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均不曾出任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一般事項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3.92 (1) 發行人~~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有關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多元化

(2)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

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若發行人於任何時間未能符合有關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會成員的規定，須立即刊發公告列載相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註：　在過渡安排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B 部分：附錄 C1 的修訂

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 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

B.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姓名，以及每名董事的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第 C.1.4 條~~確認所有董事（具名列載）均已於報告期內參與《上市規則》第 3.09F、3.09G 及 3.09H 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確認應充分載列每名董事的詳情，包括：

董事培訓

(i) 於報告期內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ii) 持續專業發展的形式（例如實體或網上培訓、文章、會議等等）；

(iii) 每名董事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主題；

(iv) 相關培訓提供者的名稱（如屬外部人士）；及

(v) （就任何須符合第 3.09H 條規定的董事而言）（如適用）聲明有關董事已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超額任職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註： 就此規定而言：

「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包括所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非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例子包括海外發行人董事、全職工作、顧問工作、重大公務職責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董事及其他參與；及

「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包括在評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別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

...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就其及其附屬公司的~~~~說明董~~

~~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作的（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包括：

(a) 董事會聲明：(i)確認其在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及(ii)確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程序；

(c) 報告期內有關(i)發行人的風險評估（包括 ESG 風險）以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a~~d)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e) 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及外部服務提供者有關檢討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有關檢討的流程及頻次；

(f) 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任何來自管理層、董事會轄下負責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發行人獨立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的確認；及

(g)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的詳情，包括在該報告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者）以及任何所採取或擬採取以解決有監控失誤或弱項的補救措施。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及~~

~~(c) 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註：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而言，發行人應參閱本交易所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不時修訂的指引。

...

J. 多元化

多元化

(a) (i)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當中應包括為推行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及(ii)發行人於年內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發行人目標的進度~~達標的進度~~及發行人如何得出其結論）；

~~(b) 披露及解釋：~~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c~~b) ~~披露及解釋~~發行人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性別比例~~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達標的進度。如適用，發行人可披露~~及~~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及

(c) (i)高級管理層；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註： 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D2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M. 股息

股息

(a) 如發行人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

(i) 該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政策目的或目標，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布、建

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及

(ii) 確認董事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發行人股息政策；否則須就任何偏離發行人股息政策的情況說明理由。

(b) 如發行人未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

(i) 未訂有有關政策的事實；及

(ii) 未訂有有關政策的理由；

(c) 不論發行人是否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發行人亦須：

(i) （如董事會宣派股息（中期或末期股息））任何大幅偏離上年同期股息率的理由；及

(ii) （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發行人擬採取以提升投資者回報的措施（如有）。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

守則條文

...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多元化

B.1.43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評估

B.1.4 發行人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是否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評核。如否，應說明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何時進行。如發行人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則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a) 是次董事會表現評核是由內部還是外部服務提供者進行；

(b) 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的方式，包括評核範圍及參與的負責部門／委員會／外部服務提供者；

(c) 任何參與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及

(d) 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的詳情，包括須作出重大改善的地方（如在董事會表現評核中發現）以及因應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
技能表

B.1.5 發行人應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所載資料應包括：

(a) 董事會當前具備的技能組合詳情；

(b) 說明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如何符合發行人的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及

(c) 有關董事會擬獲得的任何新技能的詳情、其獲得該新技能的計劃以及過往年度的該等計劃在匯報年度如何實現或其進度。

… **建議最佳常規**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董事會評估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守則條文

…

B.2.3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後刪除]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連任多年的獨董

B.2.4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後刪除]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

~~1 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3 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

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技能表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評估

...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將於2027件12月31日後刪除]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超額任職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B.3.5 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多元化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須理解並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其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守則條文

C.1.1 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及（如有必要）資助：

(a) 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

(b) 所有董事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超額任職

C.1.~~5~~4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C.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C.1.7 如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主席和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發行人應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a)作為其他董事與股東的中間人 ；及(b)當與主席或管理層的一般溝通渠道不足時，作為其他董事和股東的聯絡點。

註： 若主席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則預期是由主席擔當上述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除非發行人委任另一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

守則條文

...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權索閱並應該索閱有關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賬目

註： 所提供的資料可應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如適用）、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部監控

守則條文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D.2.~~2~~1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考慮：

(a) 檢討範圍，確保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D.2.3~~2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考慮下列各項：~~

~~(a)~~(b)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c)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d)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以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是否充足及有效；

~~(d)~~ (e) ~~期內發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

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e)~~(f)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g) 發行人用於進行檢討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2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3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4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及股東會議的進行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此外，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應預留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得知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亦應安排在股東會議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守則條文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股息

~~F.2 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 「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F.2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任何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相關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F.2<u>1</u>.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建議最佳常規

F.1.2<u>4</u>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

C 部分：非主要規則修訂

第三章

總則

董事

...

3.11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1) 《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或

(2)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

發行人並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或第 3.10A 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3.23 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上市~~發行人並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

薪酬委員會

...

3.27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提名委員會

...

3.27B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7C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及3.27B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

第八A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

...

8A.28A 若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就制定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而言）及第8A.28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交易及交收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13.66 (1) 發行人須就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收取權益的證券持有人身份設定記錄日期。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進一步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若為供股，上述公告~~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前6個營業日前作出~~通知~~，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前10個營業日前作出~~通知~~。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註：

…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記錄日期（如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第8項應用指引第2段的附註）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如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附錄 D2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

3. 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

3.1 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上市發行人至少應提供以下資料：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d) 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附錄二：《GEM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A 部分：《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

...

董事培訓

5.02F 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在發行人的每個財政年度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5.02G 《GEM 上市規則》第 5.02F 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須至少涵蓋以下主題：

(a)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b) 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GEM 上市規則》的更新）；

(c) 企業管治及 ESG 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e) 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5.02H 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GEM 上市規則》第 5.02F 條所規定的不少於 24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註： 1. 就本條規定而言，「初任董事」指(a)首次獲委任為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即之前沒有擔任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2. 若初任董事在完成 24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前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則第 5.02H 條的規定須重新計算。該人士其後若再獲委任為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

5.07 除履行《GEM 上市規則》第 5.01、5.02、5.07A、~~及~~5.09 及 5.09A 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5.07A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超額任職

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從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本條規定。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尚出任多於六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其出任董事的任何上市發行人於該日後最早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符合本條規定。

...

5.09A 任何董事如已出任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本交易所概不視其為獨立董事。

連任多年的獨董

註： 1. 本條規定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發行人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曾停止出任該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兩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

3. 若董事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已出任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或以上，本交易所於發行人在該日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不再視該人士為獨立董事。

4. 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交易所於該人士的九年任期屆滿後發行人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不再視其為獨立董事。

5. 之前曾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或以上的人士，如其符合下述條件，本交易所將允許其後獲同一發行人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及(b)於發行人擬作重新委任之日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均不曾出任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4 (1) 發行人~~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多元化

(2)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若發行人於任何時間未能符合有關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會成員的規定，須立即刊發公告列載相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註：　在過渡安排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B 部分：附錄 C1 的修訂

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 上市規則》。

...

B.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姓名，以及每名董事的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第 C.1.4 條~~確認所有董事（具名列載）均已於報告期內參與《GEM 上市規則》第 5.02F、5.02G 及 5.02H 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確認應充分載列每名董事的詳情，包括：

董事培訓

(i) 於報告期內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ii) 持續專業發展的形式（例如實體或網上培訓、文章、會議等等）；

(iii) 每名董事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主題；

(iv) 相關培訓提供者的名稱（如屬外部人士）；及

(v) （就任何須符合第5.09H 條規定的董事而言）（如適用）聲明有關董事已就下述時間完成至少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超額任職

註： 就此規定而言：

「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包括所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非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例子包括海外發行人董事、全職工作、顧問工作、重大公務職責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董事及其他參與；及

「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包括在評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別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

...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就其及其附屬公司的~~~~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作的（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包括：

(a) 董事會聲明：(i)確認其在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及(ii)確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程序；

(c) 報告期內有關(i)發行人的風險評估（包括 ESG 風險）以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a~~d)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e) 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及外部服務提供者有關檢討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有關檢討的流程及頻次；

(f) 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任何來自管理層、董事會轄下負責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發行人獨立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的確認；及

(g)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的詳情，包括在該報告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者）以及任何所採取或擬採取以解決有監控失誤或弱項的補救措施。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及~~

~~(c) 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註：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而言，發行人應參閱本交易所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不時修訂的指引。

...

J. 多元化

多元化

(a) (i)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當中應包括為推行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及(ii)發行人於年內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發行人目標的進度~~達標的進度~~及發行人如何得出其結論）；

~~(b) 披露及解釋：~~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c~~b) 披露~~及解釋~~發行人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性別比例~~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達標的進度。如適用，發行人可披露~~及~~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及

(c) (i)高級管理層；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註： 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M. 股息

股息

(a) 如發行人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

(i) 該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政策目的或目標，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布、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及

(ii) 確認董事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發行人股息政策；否則須就任何偏離發行人股息政策的情況說明理由。

(b) 如發行人未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

(i) 未訂有有關政策的事實；及

(ii) 未訂有有關政策的理由；

(c) 不論發行人是否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發行人亦須：

(i) （如董事會宣派股息（中期或末期股息））任何大幅偏離上年同期股息率的理由；及

(ii) （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發行人擬採取以提升投資者回報的措施（如有）。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

守則條文

...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多元化

B.1.43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B.1.4 發行人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是否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評核。如否，應說明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何時進行。如發行人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則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評估

(a) 是次董事會表現評核是由內部還是外部服務提供者進行；

(b) 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的方式，包括評核範圍及參與的負責部門／委員會／外部服務提供者；

(c) 任何參與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及

(d) 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的詳情，包括須作出重大改善的地方（如在董事會表現評核中發現）以及因應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

B.1.5 發行人應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所載資料應包括：

董事會技能表

(a) 董事會當前具備的技能組合詳情；

(b) 說明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如何符合發行人的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及

(c) 有關董事會擬獲得的任何新技能的詳情、其獲得該新技能的計劃以及過往年度的該等計劃在匯報年度如何實現或其進度。

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評估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守則條文

...

連任多年的獨董

B.2.3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後刪除]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B.2.4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後刪除]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

[1] ~~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3 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技能表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評估

...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將於2027件12月31日後刪除]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超額任職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B.3.5 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多元化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須理解並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其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守則條文

C.1.1 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及（如有必要）資助：

(a) 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

(b) 適合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超額任職

C.1.~~5~~4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C.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C.1.7 如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主席和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發行人應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a)作為其他董事與股東的中間人 ；及(b) 當主席或管理層的一般溝通渠道不足時，作為其他董事和股東的聯絡點。

註： 若主席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則預期是由主席擔當上述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除非發行人委任另一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

守則條文

...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權索閱並應該索閱有關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賬目

註： 所提供的資料~~可~~應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如適用）、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

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D.2.2~~1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考慮：

(a) 檢討範圍，確保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a)~~(b)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c)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d)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的有效程度~~是否充足及有效；

~~(d)~~(e) ~~期內發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e)~~(f)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g) 發行人用於進行檢討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2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

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3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4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及股東會議的進行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此外，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應預留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得知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亦應安

排在股東會議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守則條文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股息

~~F.2 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 「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F.~~2~~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任何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相關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F.~~2~~1.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建議最佳常規

F.1.~~2~~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

C 部分：非主要規則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

...

5.06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不~~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或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或第5.05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

5.33 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條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

薪酬委員會

...

5.36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

提名委員會

...

5.36B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5.36C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及5.36B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買賣及結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17.78 (1) 發行人須就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收取權益的證券持有人身份設定記錄日期。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須進一步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若為供股，上述公告~~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登記前6個營業日前作出~~通知~~，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登記前10個營業日前作出~~通知~~。如記錄日期或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須至少於~~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登記）/暫停登記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登記）/暫停登記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至17.80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登記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記錄日期（如未有暫停過戶登記）或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附註3）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如未有暫停過戶登記）或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47 如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動情況，則必須提供更詳細及/或附加的資料。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上市發行人至少應提供以下資料：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d) 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附錄三：關聯表：《企業管治守則》若干章節的建議重新編排

左欄載列現時《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位置。右欄載列相關條文（或當中部分（某些部分將須修訂））在建議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最新位置（及說明（如適用））。

現時位置	建議最新位置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J. 多元化	**J. 多元化**
第 J(b)段	第 J(a)段（見第 129 段）
第 J(c)段	第 J(b)段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守則條文 B.1.3	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第 J(a)段（見第 129(b)段）
守則條文 B.1.4	守則條文 B.1.3
建議最佳常規 B.1.5	升級為守則條文 B.1.4（見第 64 段）
C.1 董事責任	**C.1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 C.1.1	第 C.1 節原則
守則條文 C.1.4	第 C.1 節原則及守則條文 C.1.1（見第 46 段）
守則條文 C.1.5	守則條文 C.1.4
守則條文 C.1.6	守則條文 C.1.5
守則條文 C.1.7	守則條文 C.1.6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守則條文 D.2.1	第 D.2 節原則及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D.2.2	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D.2.3	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D.2.4	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見第 143 段）
守則條文 D.2.5	守則條文 D.2.2
守則條文 D.2.6	守則條文 D.2.3
守則條文 D.2.7	守則條文 D.2.4
建議最佳常規 D.2.8	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第 H(f)段（見第 143 段）
建議最佳常規 D.2.9	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第 H(g)段（見第 143 段）
F.1 有效溝通	**F.1 有效溝通及股東會議的進行**
守則條文 F.1.1	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第 M 段（見第 156 至 158 段）
建議最佳常規 F.1.2	建議最佳常規 F.1.4
F.2 股東大會	刪除
原則	第 F.1 節原則

守則條文 F.2.1	守則條文 F.1.1
守則條文 F.2.2	守則條文 F.1.2
守則條文 F.2.3	守則條文 F.1.3

附錄四：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信息，或聯絡回應人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爲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回應；和
- 通訊資料：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絡，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和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溝通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對有關提案的意見； •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 • 身份資料，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公共利益	• 我們可能基於公共利益以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單獨同意 •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和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資料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咨詢文件，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綫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和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和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資料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于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和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和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于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回應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資料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資料隱私監管機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